

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府族綜字第 1080618543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振興西拉雅文化，特設置「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西拉雅正名、文化、語言復興及部落營造之推動。
 - （二）西拉雅原住民事務之規劃與諮詢。
 - （三）其他有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一位副市長兼任之，委員十五至二十七人，由市長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二年。但委員為本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
 - （一）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相關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 （二）部落代表：本市吉貝耍、頭社、口埤、北頭洋、番仔田、六重溪、澄山、岡林、拔馬、九層嶺、番仔塢、隙仔口、白水溪、玉井、楠西、五甲勢、角帶圍部落等西拉雅裔從事文化運動相關工作者或部落中有聲望之人士。
 - （三）專家學者、社會賢達及熱心西拉雅原住民事務人士。
- 四、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其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於開會出席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五、本會幕僚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聘任並受召集人之指示，辦理各項業務。
- 六、本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民族事務委員會年度預算編列支應。